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采购单位	中共信阳市委政法委员会	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信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与警综平台对接及“平安建设”版块建设升级项目		
	项目金额	2646472.79 元		
	供应商名称	信阳市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专业人员信息	姓 名	陈延	手机号码	13903761049
	职 称	高级		
	工作单位	市支付中心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本项目原供应商熟悉系统底层架构、接口标准、数据格式及业务逻辑，能够实现升级功能与现有系统的无缝对接，有效避免数据不匹配、数据丢失或功能冲突等问题，降低运维风险，提升系统稳定性与使用效率，符合“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，且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项目金额百分之十的。”规定中，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		
专业人员签字	陈延	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		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，正楷手工填写。